

全省立法工作会议要求

扛起加快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法规体系的使命担当

冯飞出席并讲话

本报讯 10月12日,全省立法工作会议在海口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总结交流海南地方立法工作成果和经验,研究部署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贯彻落实工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冯飞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精神、2023年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海口市人大常委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作交流发言。

冯飞肯定近年来我省立法工作。他

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处于推进海南高质量发展和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关键阶段,需要以更大的力度、更务实的态度做好立法工作。要结合主题教育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按照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最新部署要求,结合海南发展实际和立法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扛起加快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法规体系的使命担当。

冯飞要求,要锚定“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谋划推进立法工作,聚焦封

关运作,坚持“急需先立”原则,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法规项目,通过立法固化重点领域各项制度安排;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开放型、生态型、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重大改革于法有据;聚焦生态、民生、社会和文化等领域加强立法,以良法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建设并保障社会善治、守护海南历史文脉和红色根脉。要扭住立法质量这一关键加强立法创新,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立法工作制度;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努力

形成立法工作合力;更加重视“小快灵”立法,增强立法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全面深化民主立法,更多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提升立法工作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善于调动专家学者参与立法的积极性。要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法律法规实施,加大法规全过程宣传解读力度,做好法规公布实施舆情应对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对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论证,及时做好相关立法修法工作。

省领导李军、刘星泰、符彩香、孙大海、过建春、蔡朝晖、侯茂才出席会议。(沈伟)

最高法、司法部联合印发意见

加强人民调解服务 推进诉源治理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记者白阳)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 推进诉源治理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深入推进诉源治理,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统计显示,2022年人民法院一审受理民事行政案件1610.6万件,诉前调解未进入立案程序的纠纷895万件,大量矛盾纠纷通过调解等非诉讼方式在成诉前得到化解,有效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和人民法院的办案压力。

此次出台的意见,对矛盾纠纷多发多发的重点领域,鼓励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依法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已经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的,要在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下,全面加强规范化建设,确保中立性、公正性,防止商业化、行政化。进一步加强医疗、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物业等领域人民调解工作,积极向

消费、旅游、金融、保险、知识产权等领域拓展。加强新业态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切实维护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在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化解方面,意见要求依托现有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整合人民调解、律师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等力量,设立市、县两级“一站式”非诉讼纠纷化解中心(或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统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资源,联动仲裁、行政复议等非诉讼纠纷化解方式,合力化解市、县域范围内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

意见还明确,加强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完善覆盖县乡村组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加大对婚姻家庭、邻里、房屋宅基地、山林土地等基层常见多发的矛盾纠纷调解力度,坚持抓早抓小、应调尽调、法理情相结合,防止因调解不及时、不到位引发“民转刑”“刑转命”等恶性案件。

我省启动2023年度生态环境交叉执法检查

整改环境问题 提升执法效能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近日,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启动2023年度生态环境交叉执法检查。

交叉执法检查期间,省生态环境厅将从市县抽调执法专业组队员与厅执法局执法业务骨干组成执法监督和现场检查

组,对全省各市县开展交叉执法检查。

检查组将结合2023年组织开展的各项专项行动、大气污染防治和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重点工作等方面筛选检查企业,通过检查环评和“三同时”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情况等内容,重点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非法倾倒或处置危险废物等突出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同时,注重对市和县企业的帮扶指

导,通过帮助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及时整改环境问题,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共同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水平,提升执法效能。

据悉,专项行动将持续至2023年12月底,对全省各市县全覆盖。

犯罪团伙以“抢修”为名流窜5市县盗窃电缆 凌晨作案遇上民警巡逻露马脚

■本报记者 宋飞杰



刘震和许海东办案调查中 记者宋飞杰摄



“我们以案挖案,先后到5个市县走访调查,查清了系列盗窃案,抓获了涉案的6名犯罪嫌疑人,打掉了一个盗窃团伙和一个销赃窝点。”10月10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陈有康向记者介绍了该大队近期侦破的系列盗窃电缆案经过。

凌晨巡逻 因两字之差嫌疑人露马脚

“这么晚了,你们在做什么?”“通信电缆出现故障,我们在抢修。”

2022年11月21日凌晨1时左右,白沙公安局牙叉派出所民警吴金龙巡逻到牙叉镇牙叉中路一超市门口时,看到一警井盖被打开,并下有一人正在剪通信电缆,旁边不远处停着一辆贴有“电力抢修”标识的货车,周边有4名身穿反光背心的男子。出于职业敏感,吴金龙上前询问了其中一人。“货车上标的是‘电力抢修’,而那名男子却称是通信抢修。”吴金龙说,他觉得很可疑,于是就让他们出具派工单,但他们拿不出来,还借故走开。针对5人的不正常举动,吴金龙当即传唤他们到牙叉派出所接受调查。

在牙叉派出所,隆某自称是带班领导,坚称他们在抢修通信电缆。

民警经对他们提供的信息一一核对,发现他们既不是电力公司的工作人员,也不是通信公司的工作人员,更没有相关单位派工单等材料。

经审讯,无法狡辩的隆某等5人承认了当天盗窃电缆的事实。

深挖细查 团伙在5市县作案7起

在审讯中,隆某等5人虽然承认了当天在白沙盗窃电缆,但派出所民警根据他们作案工具,以及5人之间的相互配合,认为他们不是初犯,应该还有其他类似盗窃行为没有交代。

为进一步查明5人其他犯罪事实,该案移交至刑警大队,由两名侦查员继续侦办。

“我们接过案件后,经初查,就感觉到5名犯罪嫌疑人不是第一次作案,但在询问时,他们还是称在白沙是第一次盗窃电缆。”侦查员刘震说,针对此情况,他和同事许海东改变了工作方法,分别给5名犯罪嫌疑人讲解法律知识,让他们知道主动交代与被动交代的量刑规定,以及认罪认罚的相关法律条文,从而触动到他们的内心。

两天后,5人一一交代了在三亚等5市县作案的事实,并主动向警方供述了销

赃地点。

据5名犯罪嫌疑人交代,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11月期间,他们先后在白沙、东方、海口、三亚、保亭作案7起。

“这个盗窃团伙每次作案的手法是一样的。”许海东说,他们作案的工具也很专业,有发电机、抽水机、钳、反光衣、电钻、钢丝绳、施工挡板等。犯罪嫌疑人通常先踩点,然后召集同伙实施盗窃。在踩点时,他们选择的作案地点都是超市、广场等附近的窨井。作案时间都在凌晨,为了掩人耳目,他们把标有“电力抢修”字样的牌子放在马路边,然后打开窨井盖,开始抽水、拉线、剪线等操作。

挖根溯源 盗窃销赃嫌疑人一窝端

为了一举打掉盗窃销赃链条,办案民警根据5名犯罪嫌疑人的供述,逐一到5市县查清了相关情况。

据了解,在白沙黎族自治县,林某和隆某从乐东黎族自治县驾驶一辆轿车,找好作案地点后,通知在三亚的陈某、符某、高某3人到约定的地点,盗窃了长度为12.36米、直径约5.5厘米、重量为120.8千克的电缆线。

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高某伙同陈某在保亭财政局门前电信管井至保亭保兴中路邮政储蓄银行门前管井,盗窃正在使用的6段电缆线,造成南方电网保亭分公司值班办公室保障电话无法通话。

在东方市,林某、隆某、高某、陈某、符某、王某在八所镇东方大道综合行政执法局门口等5个窨井中盗窃总计约500多米电缆。

今年5月初,办案民警固定证据后,前往三亚将收购盗窃电缆的谢某抓获。

谢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其先后收购隆某等人盗窃电缆线的事实。隆某等人卖电缆获利约8万元。

目前,涉案人员均已被移送起诉。

海口反诈中心发布紧急提示 有人冒充教育局工作人员 发布虚假授课通知

本报讯(记者黄君)近日,海口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发现有诈骗分子冒充教育部门工作人员主动与学校、幼儿园教师联系,意图通过发布“布置工作”“开展活动宣传”等信息,诱导学校教师转发诈骗分子提前伪造的“假通知”和不明链接至家长联络群内。目前,海口反诈中心正对相关消息发布来源进行调查处理。

10月12日中午,海口某校老师微信收到一条自称海口市教育局工作人员的好友添加申请,通过好友验证后,对方

发来“通知”:由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各地各校组织开展以《珍爱生命,阳光向上》微专题的线上安全教育讲座……“通知”还附活动时间、参与对象(全体学生家长)及观看线上讲座的链接入口。

接到有关校方的消息反馈后,经反诈中心民警向海口市教育局核查情况,认为该“专题安全教育讲座”为诈骗信息,发布紧急提示,接到“通知”的家长与老师不要随意点击陌生链接,如遇类似情况务必与校方或班主任老师核实情况。



保亭原城管局副局长孙某某受审 被控受贿77.8万元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邓文君)10月12日9时,伴随法槌的一声脆响,一场职务犯罪庭审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保亭纪委监委组织部分乡镇党政班子成员、乡镇(街道)党员领导干部、部分执法单位负责人等科级领导干部140余人现场旁听庭审,“零距离”接受警示教育。

公诉机关指控,2015年至2021年期间,被告人孙某某利用担任保亭原城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保亭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在项目承揽、项目拨付等方面提供帮助,并为人谋取利益。被告人孙某某非法收受8人财物共计

77.8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法庭就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量刑情节和公诉机关出示的证据依次进行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和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环节。被告人孙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综合该案案情,案件将择期宣判。

旁听人员沉浸式旁听了被告人孙某某如何一步步突破“底线”,触碰“红线”,滑向犯罪深渊的全过程,真切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和违法犯罪带来的深刻教训。